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三字第112030100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事件」（名稱並修正為「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案件」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生效。

依據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，指定下列案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：

壹、民事事件部分：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。

貳、刑事案件部分：因國家安全法第十條之罪，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、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。

參、行政事件部分：

一、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妨礙公平競爭所生行政訴訟事件。

二、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，對報運貨物進出口行為人侵害智慧財產權標的物之行政處分，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。

院長 許宗力

